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以及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1,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众兴”）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蚌埠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需公司提供本金最高额 7,500 万元的担保。

2、根据公司与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众兴”）已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根据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需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担保。

因上述业务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兴”）提供的担保额度 2,5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使用；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提供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拟为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提供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河北众兴使用。五河众兴、山东众兴及安阳众兴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符合调剂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 年预计向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调剂前被担保方可用于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被担保方可用于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公司	五河众兴	1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39.55%
公司	河北众兴	0	0	0	+2,000.00 +5,000.00	7,000.00	-
公司	山东众兴	5,000.00	0.00	5,000.00	-2,500.00 -2,000.00	500.00	20.74%
公司	安阳众兴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44.82%

备注：河北众兴成立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本次调剂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 （一）为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01月06日，公司与建行蚌埠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向建行蚌埠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担保额度7,5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含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五河众兴	12,500.00	33,855.00	5,000.00	7,500.00	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已到账。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8-04-13
- (3) 住所：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南环线与创业路交叉口
- (4) 法定代表人：刘亮
- (5)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食用菌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五河众兴 100%股权。
-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95.62	75,720.40
负债总额	35,096.37	32,808.60
净资产	35,399.26	42,911.8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28.97	27,031.58
利润总额	9,564.98	7,512.54

净利润	9,564.98	7,512.54
-----	----------	----------

备注：表中误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所致。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五河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保证额度及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24 个月；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三年止。

## (二) 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众兴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与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为五河众兴提供 7,000 万元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含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 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担保 额度已使用情 况	本次担保 金额	本次担保后 被担保方可 用的担保额 度
公司	河北众兴	7,000.00	0.00	0.00	7,000.00	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河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04日
- (3)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光明路1号
- (4) 法定代表人：杨香院
-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北众兴100%股权。
-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9) 河北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担保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在租赁物所在地新设子公司（含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承担租赁物实际经营主体，自公司新设子公司成立时，本合同项下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新设子公司承接；若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足1亿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新设子公司成立时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因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故在《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对河北众兴注册资本不足1亿元人民币的部分（即7,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河北众兴成立时至《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592.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8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五、备查文件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07 日